附表六

105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
錄取報到未取得畢業證書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**105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**」榮獲錄取　貴校科，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(修業證明書)，請准予先行報到，並於105年7月7日(星期四)以前補齊相關證件。如未能取得，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錄取學校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
(或監護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06　月　08　日